

升中派位未必歧視女生

侯傑泰 中文大學教育心理學系主任

我們看見的現象是，整體上女生長期在升中派位成績較男生為佳，一種可能是女生確實能力更強，另一解釋則是考核不夠全面，不能充分反映所有真正能力。平等機會委員會雖肯定兩性各有所長，但不驚訝為何女生成績總是較高，他們仍認為比賽方法合理，自我矛盾地接受考試‘如實’反映女生能力更強為結論。

我希望指出：一、若全面考慮所有因素，極可能發覺現行制度並無不公平，甚至可能過分偏幫女生；二、因小學公開試的局限，追求半分一分的微細調整，製造假公平，但可能更扭曲課程，與近期小學教學改革的努力，背道而馳；三、除公平外，我們亦應開始想想正義。

考核標準影響成績差異

考試是否對某一性別不公平，要考慮的問題甚多，包括：課程內容、考核時間、考試內容及方法、評分標準、升學機會等。例如：我們若強調數理或體能（五育並重），可能令語文能力更優者不利；若我們於低年級作生死攸關的考試，則對‘文靜好學’者有利，那些‘活潑好動’或較遲發展者可能被淘汰出制度外，根本無法再比賽。現行計分是校內中、英、數成績極重要（比重較大），這裡語文能力佔三分二，較數學更重要，在外國語文通常只得一科，故語文數學比重相同（一比一）。那麼現行制度對數理較佳者是否不利？

考試內容是簡單基本能力，還是重創意？評分時考慮準確（例如：英文串字），還是內容？這種種及其他因素的取捨，均可能導致或大或小的性別‘不公平’，但難以計算男或女因而佔多少便宜，現有的男女成績差異可能由這種種不同的因素造成，無從斷定有多少是‘真能力’的差異。

女生學位更多是歧視？

雖然公眾多認為男女能力差異不大，或各有所長，但在新近的語文分配政策下，女生的英中‘名校’學位，明顯遠超男生學生；約百分之三十女生可升英中，男生只得百分之二十四（見中大曾榮光的計算），部分原因可能是傳統女子中學重視英語，所收學生能力集中，師資符合教署要求，得以成為英文中學，這不一定與小學女生能力更佳有必然關係。故此我們亦可能懷疑這制度‘歧視’男生，其幅度可能遠超現行男女分組派位的差異。

若女生家長堅持要在現行制度作微細調整，那麼男生家長要求加重考核他們的擅長項目（假設是數理體育），我們又如何應付？我們的升中試會否因男女生家長在爭吵如何考？考什麼？怎樣計分？等極為瑣碎但難以判別誰對誰錯的數分之爭，而疲於奔命左右改動，我們在下面將指出為追求這虛假的準確性，將令致小學課程更為扭曲。

小學程度生死攸關的考試有甚多局限。因考試的特性（考核不全面，成本不能過高等），往往不能全面考核學生各方面的發展，故依靠這成績派位，令學校過分操練一些易於考核的範圍，忽略其他無法考核（如禮貌、正義）但極為重要的個人成長要素。

小學公開試局限多

為反映是考試的不準確性減位學校過分操練，並將不同能力的學生作某種程度的混合，令學生成長及學習更為有利，現行制度亦強行將某一分數範圍的學生合併成同一分級組別。一面我們強求作一兩分的細微調整，最終我們卻可能將相差十數分的學生依隨機號碼分配。

最近教育界為減低升中試的負面影響（當然考試亦有正面作用），正在討論是否將五組別減為三組別，甚至成為一個組別，即不按成績，就近入學等方案。但現在為追求偏面的公平，作細微調整，令父母、學生、教師等挖盡心思，在這個難以全面考核所有能力的制度下，盡量爭取對自己有利的考核派位方法，製造考試的虛假準確性，並提高其重要性，只會令小學課程更為扭曲，與現行改革背道而馳。

其實其他國家也察覺在小學或低年級過分依重生死攸關考試及篩選，將可能令女生或某類特性（如文靜聽話）學生過早被認定能力較佳，可能埋沒較遲起步或其他類

型（如好動勇於挑戰）的學生，因這些及其他原因，不同國家採用就近入學取代公開考試，因為這考試根本不能充分反映現在及日後能力。

在不同國家，中學後期（升大學）的生死攸關公開試，較易受公眾接納為合理選拔方法；但在低年級的這類考試，則因考核不全面，令教育偏離正軌等問題，未獲好評。

從更宏觀來看，公眾應考慮任何新的派位改動，是否真的更準確分辨篩選出一些日後發展能力更強的學生？若現行考試女生成績較高，那麼我們是否認為小六女生真的能力較強，日後發展能力亦較佳？還是我們更相信這只是反映考試的局限？

不但要公平亦要正義

在一些地區（如台灣）的考試改革中，公眾不單討論公平，更討論‘正義’，例如：從公平來說我們可能要求一個手腕受傷的學生，與其他考生一樣，用一個小時作答；但從正義來說，我們容許加長他作答時間。同理，一個山區學生，因缺乏師資教學設備，我們可能需要將他的七十分作城市學生九十分看待，才算正義。

退一萬步來看，就算男生因生理、社會對其性別角色行為期望（假設男生更好動才合理）等其他不利因素，導致男生在某一階段真正能力較低，我們也可能考慮設法保證令他們獲得相同選校等教育機會。依考試成績‘公平’作最高指導原則，不一定正義。

現在升中派位成績不能全面反映學生能力，日後也難以發展完美指標，若強行用這成績作準確能力，並引申為性別歧視，其理據是否充分實在值得商榷。若依這‘歧視’論點進行改動，會否與現行教育改革背道而馳？更值得我們關注。